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60021429 號函核定之「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貳、計畫目標

韌性社區係指社區具有災害容受力，對於災害能夠快速反應及回復，除了社區環境較能夠承受災害衝擊外，亦強調能快速反應並自災害中復原。韌性社區強調的是與風險共存，災害的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但藉由韌性社區之推動，可以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較迅速自衝擊中復原。

不同於過去相關防災社區工作之推動，主要推動者為政府公部門，社區民眾大都擔任接受者之角色，韌性社區強調社區民眾自主性，民眾能自行來完成多數的工作，社區能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成為營造韌性社區的主要推手，不但可以協助韌性社區各項工作推動，也有助於在災時或災後引導居民自助、互助，使公部門的能量更易進入社區，並藉由持續運作機制建立，使資源投入效益擴大。

另以往推動防災社區多由民間專業學術機構或單位來主導，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公所的參與程度較低，韌性社區的推動則期望建立起公所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的協助，將各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長期照顧機構等，建立社區的防災網絡，期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能按其地區特性和需求建立推動機制，串連社區與社區，以及周遭民間志工團體和企業。

推動韌性社區之目標如下：

- 一、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
- 二、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並期望串連鄰近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乃至企業等來共同參與。
- 三、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依照社區資源與能力來排定改善順序，而後加以落實，藉此強化社區韌性。
- 四、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鄉(鎮、市、區)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未來公所能夠自立推動，當外部資源減少後，社區仍可持續自主運

作。

參、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後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延續韌性社區標章。

肆、執行方式

本計畫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之工作項目，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列補助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執行；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內社區推動。

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推動或委由專業協力團隊協助輔導，並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各項工作。

伍、社區數量及遴選機制

一、推動韌性社區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數量係依「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規範，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村里數量區分，各直轄市、縣(市)本期至少應參與社區數量如附件 1 所示。

二、遴選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之推動小組共同合作，依其需求與實際情形建立韌性社區相關之推動機制，包含遴選、補助、輔導與管考，自其轄內遴選參與韌性社區推動的村里或社區，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內有參與意願，或有社區組織(如發展協會、管委會、巡守隊)之村里或社區，考量村(里)和社區參與意願、災害潛勢與風險、社區組織等條件，而遴選出合適之社區來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推動。

為避免資源過於集中，而有意願和需要參與的社區無法參與本計畫韌性社區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遴選社區時應按照下列原則：

- (一)參與本計畫之社區，同時間不得參與其他機關所辦理之防災社區，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的土石流防災社區、本部建築研究所坡地社區，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之防災社區專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計畫遴選之社區，至多僅能有一社區曾參與過前述防災社區專案，且其至少需在上述防災社區推動結束 2 年後始得被遴選。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所遴選之社區，應以地震作為韌性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災害類型，並應增列在地性災害種類。
- (四)同一社區不得連續參與「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2期之韌性社區。
- (五)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至少應提報1處可能受火山災害影響之社區。

陸、執行工作及單位分工

一、執行工作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及分工如附件2；韌性社區之細部工作項目、分工及建議期程如附件3。

二、單位分工

(一)本部

- 1.規劃及督導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 2.協調及聯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
- 3.執行韌性社區標章審查作業，得由本部核可之第三方公正機構執行。
- 4.依「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規定補助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相關局處組成推動小組，推動下列工作(詳如附件2、3)：

- 1.建立包含遴選、補助、輔導與管考，以及維持韌性社區運作之推動機制。
- 2.檢視與審查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資料，遴選出合適參與之村里或社區。
- 3.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
- 4.管考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韌性社區。
- 5.提供資源協助韌性社區推動。
- 6.彙整轄內韌性社區推動資料，提報本部。
- 7.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中推動韌性社區之運作經費，並辦理採購與核銷作業。
- 8.自行推動或委請專業協力團隊協助輔導韌性社區工作。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由相關課室組成推動小組，推動下列工作(詳如附件2、3)：

- 1.建立公所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包括社區調查、提報、輔導、持續推動韌性社區等。
- 2.向轄內村里、社區宣導和推廣參與韌性社區。

3. 輔導社區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
4. 與專業團隊合作，提供資源，並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5. 彙整轄內韌性社區推動資料，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將公所防救災業務與韌性社區推動之工作相結合。

(四) 社區：

1. 配合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詳如附件 2、3)。
2. 維持韌性社區之運作。

柒、韌性社區相關計畫架構

一、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

- (一)以各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撰擬，規劃本計畫中所推動之各韌性社區基本資料及 2 年內之工作規劃。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選定社區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擬定報本部核備。
- (三)計畫架構及內容範例如 附件 4 所示，可依其在地特性及需求增列章節。

二、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 (一)以社區為單位撰擬，規範韌性社區之各項防救災事項，供社區人員使用，並於本計畫結束後，社區人員可持續以此計畫書自行推動防救災工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與專業協力團隊協助社區於 各執行階段末擬定，並於 韌性社區運作期間內持續滾動式修正、補充其內容。
- (三)計畫架構及內容範例如 附件 5 所示，可依其在地特性及需求增列章節。
- (四)增列韌性社區防災推動成果如 附件 6，請於提報第 3 階段防災計畫書時一併檢附。

捌、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業納入「災害防救第 3 期計畫」各年度執行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經費採購與核銷事宜。

二、所規劃採購之項目必須納入「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10、111 年執行計畫書」之經常門及資本門需求細目表。

三、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經常門：

- 1.得另行委託或併入「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辦理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亦可以自辦方式辦理。
- 2.視韌性社區推動需求，購置簡易防救災設備，如鏟子、鏈鋸等簡易防救災物品等。

(二)資本門：視韌性社區推動需求，購置必要之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玖、績效管考及獎勵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管考鄉(鎮、市、區)公所及韌性社區執行情形。
- 二、為使本部能分階段掌握韌性社區之執行現況，各韌性社區於各執行階段末擬定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提報本部備查，並於韌性社區運作期間內持續滾動式修正、補充其內容；本部得分階段提出改善建議。
- 三、本部預訂於執行期間辦理韌性社區示範座談會，各直轄市、縣(市)擇績優韌性社區進行年度韌性社區工作說明，並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給予協助及建議，以作為其他韌性社區之推動範例。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行或併入「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各年度績效管考計畫，就所屬各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或公開表揚。

拾、附件

- 一、附件 1 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推動韌性社區數量
- 二、附件 2 本計畫整體推動工作流程表
- 三、附件 3 本計畫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表
- 四、附件 4 ○○縣(市)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架構
- 五、附件 5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草稿)架構
- 六、附件 6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韌性社區防災推動成果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通知之。

附件 1

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推動韌性社區數量

村里數	直轄市、縣(市)	推動社區數
450 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	4
200-449	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3
50-199	新竹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
50 以下	金門縣、連江縣	1

本計畫整體推動工作流程表

推動流程	主要負責單位	執行說明	執行期程(暫定)
編列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配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編列相對配合款執行。	各計畫年度。
組成推動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局處組成韌性社區推動小組。 2. 鄉(鎮、市、區)公所邀集相關課室組成韌性社區推動小組	本計畫發布後。
建立推動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之推動小組共同合作，依其需求與實際情形建立韌性社區相關之推動機制，包含遴選、補助、輔導與管考等。	持續辦理。
宣傳與推廣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	縣(市)與公所利用不同方式與多元管道進行宣導與推廣，鼓勵社區報名參與韌性社區。	持續辦理。
遴選社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	公所推動小組調查、彙整資料，提報給縣(市)推動小組，而後縣(市)推動小組遴選出參與之村里或社區。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提報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小組	縣(市)推動小組彙整參與韌性社區之社區與村里資料，擬定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包含依據、遴選機制說明、社區選定原因、社區基本資料(如社區背景、範圍、現況、目標等)等，將資料提報至本部核備。	109 年 12 月 01 日前完成。
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	社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專業協力團隊	社區依照附件 3 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或專業協力團隊予以協助。	110 年及 111 年。
提報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社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小組、專業協力團隊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與專業協力團隊協助社區於各執行階段末擬定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提報本部備查，並於韌性	分 3 階段提報，分別為執行後 10 個月、20 個月及 24 個月。

推動流程	主要負責單位	執行說明	執行期程(暫定)
		社區運作期間內持續滾動式修正、補充其內容。	
管考韌性社區推動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小組	權責管考鄉(鎮、市、區)公所及韌性社區執行情形。	110 年及 111 年。
採購及核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小組	依「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辦理本計畫各項經費採購與核銷事宜	110 年及 111 年。
追蹤維持運作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社區執行維持運作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輔導與管考，使韌性社區維持運作 2 年以上。	111 年後持續辦理。
提報維持運作情形相關資料，申請韌性社區 2、3 星標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	社區提報辦理維持運作機制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申請 2、3 星標章。	112 年後持續辦理。

附件 3

本計畫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表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面向一： 建立夥伴 與合作關係	1-1 建立社區防災組織並結合社區既有組織	建立韌性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既有組織，並能結合社區既有組織來推動韌性社區。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1-2 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	社區推派至少兩名人員，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與防災士培訓，並經培訓合格，所推派的人員需實際參與韌性社區工作。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	※	※
	1-3 鼓勵社區民眾參與	能利用說明會、宣導資料等各樣方式，向獲選參與韌性社區之社區民眾說明韌性社區的概念與工作內容，並提高社區居民參與意願。	鄉(鎮、市、區)公所	社區	V	V	
	1-4 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	調查與彙整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相關工作之民眾資料。	社區		V		
	1-5 結合其他單位與合作	結合其他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企業等來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政府	V	V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1-6 宣導與推廣	縣市政府與公所藉由不同管道，如網站、活動、村里長等來向村里或社區宣導和推廣。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V		
面向二： 評估社區 潛在的災 害風險	2-1 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及風險意識	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或其他方式，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的概念與風險意識。 工作坊辦理方式有二： 1、防救災對策工作坊：探討在災害管理四階段的社區防救災工作及內容。 2、復原重建工作坊：以短、中、長期分別討論社區內脆弱點的改善方法。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V	V	
	2-2 辨識社區風險	透過歷史災害調查、潛勢分析結合自身經驗評估社區在天然災害中可能受影響範圍與民眾人數。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2-3 歷史災害調查	透過勘查與訪談的方式，瞭解和掌握社區的歷史災害和災情。	社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V		
	2-4 潛勢分析	利用潛勢分析來檢視社區災害風險，並繪製環境診斷地圖。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社區	V	V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面向三： 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3-1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並落實	根據社區的風險，依照社區的資源與能力來擬定各項因應策略與執行期程，完成社區防災計畫，計畫包含各因應策略、執行期程、分工，以及資源需求和來源。若執行期間發生災害，因詳實記錄實際面對災害之因應作為，並且彙整出優劣項目，進行檢討與滾動式修正。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V
	3-2 排定順序，落實社區防災計畫	排定因應策略執行順序與期程，並能落實辦理社區防災計畫。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面向四： 延續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4-1 研擬維持運作機制	社區能依照具備資源、特性及需求來研擬 2 年期之維持運作機制，規劃相關工作事項。	社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V
	4-2 建置推動記錄檔案	彙整推動過程中各文件、照片、影像等資料成紀錄檔案。	社區		V	V	V
	4-3 組成推動小組	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組成推動小組，分層負責輔導社區與公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V		
	4-4 申請標章	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彙整推動各項資料，申請韌性社區標章	縣市政府、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4-5 辦理經驗交流	縣市辦理經驗交流活動，並鼓勵更多社區參與推動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社區			V
面向五： 強化社區 應變與復 原重建能 力	5-1 辦理兵棋推演 或實兵演練	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使組織人員及居民能熟悉災害各階段之作為，能夠自助、互助，或是找出問題。	社區	鄉(鎮、市、區) 公所		V	V
	5-2 擬定復原重建 機制	針對各類天然災害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依照社區需求和能力來擬定復原重建計畫，包含社區在不同災害中，各項復原工作的順序、執行方式、分工，以及有需政府或外來單位支援事項。	社區	縣市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		V	V
	5-3 補充應變所需 裝備	縣市視韌性社區應變需要，為其添購基本裝備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		V	V

備註：

- 1.工作項目無先後順序關係。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於擬定「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及「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時，依下列原則繪製甘特圖表：
 - (1)期程欄位有勾選者，代表宜於當階段完成，並完成資料建置。
 - (2)若工作項目於兩個階段欄位均有勾選，乃是考量需較長之時間辦理。
 - (3)各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實際辦理期程。
- 3.各工作項目可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
- 4.※號為配合直轄市、縣(市)之辦理之時程，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

5.辦理本計畫期間，請納入社區居民協助長期照護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緊急應變事宜，並加強機構之防災宣導。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1)辦理說明會、工作坊、擬訂社區防災計畫、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工作時，邀請長期照護機構人員參與。

(2)辦理防災宣導工作，如發送宣導資料、辦理宣導活動時，將上開機構納入。

○○縣(市)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架構

壹、依據

說明韌性社區辦理依據，範例如下：

內政部 109 年 0 月 0 日內授消字第 0 號函頒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

貳、遴選機制說明

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遴選機制。(北北基宜地區至少提報一處於火山災害影響範圍之社區)

參、社區選定原因

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社區之原因，可列表呈現，範例如下(可自行增列其項目)：

○○縣(市)韌性社區遴選結果及選定原因彙整表

編號	社區名稱	主要選定原因
1		
2		
3		

肆、選定社區基本資料

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社區之基本資料，可一社區以一表呈現，範例如下(可自行增列其項目)。

○○縣(市)○○韌性社區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____縣/市____社區	
	社區類型： ☐ 村/里 ☐ 社區發展協會 ☐ 大樓管理委員會 ☐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路/街以北 ____路/街以南 ____路/街以東 ____路/街以西 (檢附範圍圖)	
	社區規模：____戶數	
二、社區背景	(一)環境概況	
	(二)災害潛勢	
	(三)歷史災害	
三、預期成效		

--	--

伍、推動時程說明

參照附件 3「本計畫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表」，分別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選定社區推動韌性社區工作項目之時程。

○○社區執行韌性社區工作由○○年○○月至○○年○○月，後續將擬定維持運作機制並執行，爭取 2 星、3 星資格。

○○社區執行韌性社區工作期程表(範例)

面向	工作項目	1~5 個月	6~10 個月	11~15 個月	16~20 個月	21 個月~24 個月
面向一： 建立夥伴 與合作關係	1-1 建立社區防災組織並結合社區既有組織					
	1-2 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					
	1-4 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					
面向二： 評估社區 潛在的災害風險	2-2 辨識社區風險					
	2-3 歷史災害調查					
面向三： 擬定因應 策略，排定 順序並落實	3-1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並落實					
	3-2 排定順序，落實社區防災計畫					
面向四： 延續韌性 社區推動 工作	4-4 研擬維持運作機制					
	4-3 建置推動記錄檔案					
	4-5 申請標章					
面向五： 強化社區 應變與復 原重建能力	5-1 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5-2 擬定復原重建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草稿)架構

※防災計畫書非成果報告書、推動計畫書，不應呈現執行進度、計畫成果※

※相關成果請於提報第三階段防災計畫書提報時提供附件 6※

※防災計畫書內容應盡量簡化，讓社區民眾能掌握重點※

第一章 計畫概述及目的（第一階段提報／第二、三階段增修保留）

一、韌性社區推動概述：

（請簡單扼要敘述，下列內容僅供參考）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60021429 號函核定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韌性社區，其強調的是與風險共存，災害的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但是藉由韌性社區的推動，可以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夠較迅速從衝擊中復原；簡言之，韌性社區強調社區民眾自主性，由民眾自行完成多數的工作，藉由多方管道(如防災士培訓)及專長之貢獻，成為營造韌性社區的主要推手。

二、韌性社區推動面向：

（下列僅供參考，請依據社區特色為增刪，並請簡單敘述所欲達成之目標或期望）

- (一) 防災士訓練：
- (二) 社區組織運作機制之建立與維持
- (三) 社區風險評估
- (四) 社區資源盤點

二、韌性社區防災計畫目的：

簡述韌性社區防災計畫達成之目的，諸如降低災害衝、提升社區回復力、盤點整備等；內容請精簡扼要，並以「該社區」之特色為撰擬基礎）。

第二章 社區環境背景（第一階段提報／第二、三階段增修保留）

第一節 社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概況描述

註 1:請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圖片格式不拘，不以政府機關、學校或有關公私部門繪製為限，

以當地民眾能「一目瞭然」為主，由社區人員手繪亦可。

註 2:簡述當地氣候狀況，應以當地社區有關之災害說明即可（含火山災害），內容諸如地形、地

勢、地質、最大風速、最大雨量、最大或最低年雨量、最大的降雨強度（日、時）、河川最

高水位、最低或最高氣溫等。

第二節 社會環境概況

註 1:請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

註 2:社區人文概況，諸如人口、戶數、人口結構(青年、壯年或老年分布狀況及比例)、年齡

變化趨勢、男女比例、平均收入（中低收入比例）、脆弱人口(身心障礙、獨居老人、高

齡住民等)，其中尤應就脆弱人口部分多加描述，或以特別符號標記。

註 3:產業別分布狀況，大型場所地點之標註:其中有關大型場所部分，請以進出口屬多數、

不易特定或與特定節日、期間內有大量湧入人潮之可能為主，諸如北港朝天宮。

第三章災害潛勢分析（第一階段提報／第二、三階段增修保留）

第一節 歷史災害調查

（說明韌性社區的歷史災害，內容請以地震、坡地、颱洪、火山災害或是其他社區災害，說明內容主要包括日期【得註明事件名稱】、位置、發生狀況說明、現況等，並請輔以照片說明。

類型	發生日期	位置	發生狀況	現況	照片
颱洪災害	2020.01.01 (事件名稱)	○○路段	大雨沖刷導致路面破損	未修復	(照片)
地震災害	2020.01.01 (XX 地震)				
坡地災害					
人為災害					

第二節 災害潛勢及風險評估分析

註 1:說明韌性社區的災害潛勢及風險評估，分別以不同災害說明災害潛勢及風險評估（如水災、風災、地震、坡地災害、火災、毒化災、海嘯或火山災害等），建議分別以一張完整易致災及標註過去災害點位說明，並標註重要單位地點。

註 2:請簡要重點說明社區主要災害風險與潛勢狀況。

災害類別	水災	風災	火災	地震	人為災害 (交通事故)
災害風險	中	中	低	高	中

註 3:依社區災害特性類型說明預估影響人數及預估需要安置人數。

第四章 社區夥伴關係及分工職責（第一階段提報／第二、三階段增修保留）

第一節 參與民眾及社區組織清冊

註 1:繪製韌性社區各組織相互關係圖。

註 2:說明韌性社區各參與組織清冊（如社區發展協會、里、社區巡守隊、大樓管理委員會、環保志工隊、一般參與民眾等），清冊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份、平日職業（餐飲業者、五金百貨業者等）、技能或證照（水電、測量、建築、廚師、護理等）。

註 3:應注意個資問題，給予其他單位請保密處理。

組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業	技能	防災士	備註
參與民眾	王 OO	男	60.01.01	餐飲業者	廚師	●	餐飲證照
		女		五金百貨	緊急救護		鳳凰志工
				工廠業者	水電	●	甲級電工
社區發展協會				護理師	醫療		護理執照

第二節 社區其他合作單位

註 1:請說明社區相關合作單位，如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校等。公家機關如警察、消防單位則無需列入。

註 2:說明合作內容，如 OO 企業提供災時重機具、OO 學校共同防災演練、OO 宮廟提供避難收容與防災物資儲存、OO 計畫合作等。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事項	地址	聯絡人與電話	備註
OO 宮	提供物資儲存		王 OO 09XXXXXXXX	
OO 國小	提供臨時收容			
OO 企業	提供重機具 （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 109.01.01-110.12.31
水利署	OO 計畫			計畫期間 109.01.01-109.12.31
教育部	OO 計畫			計畫期間 109.01.01-109.12.31
OO 養院老	協助養老院撤離			

第三節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權責分工

註 1:說明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及分工運作，內容應依據社區實際狀況調整，惟應包含組別【指揮官、副指揮官、收容組、引導組、通報組、搶救組、救護組等】，職務【組長、組員】、姓名、聯絡電話、指揮官與組長代理人及聯絡電話、負責任務)。

註 2:應注意個資問題，給予其他單位請保密處理。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任務
指揮官							
副指揮官							
收容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引導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通報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搶救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救護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第五章 資源整備與管理（第一階段提報／第二、三階段增修保留）

第一節 資源整備盤點結果

註 1:說明韌性社區內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

註 2:請著重下列事項說明，惟不以此為限，請依社區現況為增刪；內容請至少包含聯繫人員、聯繫地址、連絡電話、是否已建立合作關係、單位（個或件等）、保存期限、可服務人數、可持續服務時間、管理單位、管理人、聯絡電話、存放地點或地址等：

註 3:請主要以圖表呈現

一、重要公共設施調查

公共設施名稱	可協助功能	管理人員	地址	電話	建立關係
OO 醫院	緊急醫療				未建立
OO 公園	臨時避難				已建立
OO 廟	物資儲存				已建立
OO 學校	收容場所				已建立
OO 消防分隊					
OO 警察局					
OO 圖書館					
OO 長照機構					

二、現有防救災相關物資調查

品名	單位	數量	物品資訊			保管資訊			存放資訊	
			保存期限	可服務人數	可持續服務時間	保管單位	保管人	聯絡電話(日、夜、行動)	存放地點	存放地址
發電機	個	2	永久有效	5	永久					
油壓剪	個	10	永久有效	20	永久					
緊急醫療包	個	2	一年	10	永久					

三、避難收容所調查（場所名稱、地址、平時聯繫人員／開設時聯絡人員、電話、適用災害類別、可收容人數，並附避難收容場所平面圖與規劃後的空間配置圖、重要設施設備表（廚房、廚具、浴室、廁所、發電機等）、民生物資儲備狀況，並說明平時管理人員編組與職掌、開設營運時人員編組與職掌。）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平時/開設 聯繫人員	電話	適用災害類別	可收容人數
總計					

四、社區企業調查（納入已合作或可能合作之企業，內容應含企業名稱、類別（如餐飲、工廠）、已合作／可能合作內容（如災時可提供便當、重機具、納入災情查通報編組等）、聯絡人、地址、是否已進行合作）。

企業名稱	合作事項	地址	聯絡人與電話	是否合作
OO 便當店	提供災時餐飲		09XXXXXXXX 王 OO	合作備忘錄 109.01.01-110.12.31
OO 工廠	提供重機具 協助搶救			已合作 已加入搶救組員
OO 飲料店	提供災時餐飲 協助通報			已合作 已加入通報組員
OO 便利商店	提供災時物資			口頭合作
OO 連鎖賣場	提供災時物資			口頭合作

第二節 資源需求分析

註 1:依照社區災害潛勢與社區現有資源，評估需要之空間、人力、裝備、物資、經費，並說明
哪些內容是充足或不足。

註 2:建議以圖表方式呈現。

第六章 災害防救工作與運作機制（第二階段提報／第三階段增修保留）

註 1:依照社區災害特性與各分組人員分工說明，不應僅寫原則性工作。

註 2:說明各項作業的標準流程、應變啟動時機、初期應變人員。

註 3:依照社區編組與人員分工執掌，製作各類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火山等）標準作業程序與分工，建議以圖表呈現。

註 4:每一階段皆應有如何維持營運之機制檢討或建立。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工作

（針對社區內減災整備工作進行盤點與分工，說明執行時機、頻率、分區、分工，例如：環境巡察、溝渠清理、水門檢視、避難收容所清掃、儲備之民生物資檢查和更新、人員訓練、防災演練、家戶防災宣導等，建議巡視依照社區災害特性與類別繪製巡視路線）。

第二節 應變工作

（針對社區內應變工作進行盤點與分工，說明執行時機、頻率、分區、分工，例如：災害相關訊息與資料蒐集與監控、警戒傳達、社區巡邏、災情通報、民眾疏散、避難收容所開設與運作）。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

（運用社區的災損推估與潛勢，針對社區內復原重建工作進行盤點與分工。說明執行時機、頻率、分區、分工，例如：社區環境清理、廢棄物清運、社區消毒、民眾住宅清理、社區消毒、無家可歸民眾中長期協助等）。

第七章 因應策略及措施擬定（第二階段提報／第三階段增修保留）

請依下列標題依序說明(僅供參考，具體請依社區現況說明或增刪)

- 一、 過往歷史災情之民眾參與情形。
- 二、 歷史災情之經驗分享(或當時處置、作法等)。
- 三、 改善方法(有無具體作為，諸如里民大會、設備購置等)。
- 四、 社區特性變遷，如災害情勢變化、人口變化、社區環境變化等。
- 五、 未來擬採措施。

第八章 維持運作機制與經費說明（第三階段提報）

具體說明針對社區的防災工作，以社區自己的力量和資源的連結本身如何維持運作，並說明現有運作經費來源，與未來可以爭取運作經費的相關資源。

附件 6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韌性社區防災推動成果

※請於第三階段計畫書提報時提供做為附件※

一、說明韌性社區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說明。(第三階段提報)

二、推動成果、執行績效，呈現執行前後差異(可分為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

自主防災推動等面向進行撰擬)(第三階段提報)